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73號

原告 政億鐵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億

被告 台灣豐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詠嘉

被告 豐鉞鋼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詠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即民事起訴狀中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與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